

C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師竹
電話：1999#6350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3a@mail.taipei.gov.t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擬：公告周知。

人事室李美如
主任
11/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6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換發及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新增線上申請服務一案，請貴校(園)周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196259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辦法」第14條收費基準規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網頁項下新增線上申請服務，以提供各單位及申請人閱覽相關法規、申請規定及繳費服務。
- 三、申請人所持之教師證書若因毀損、遺失需申請補發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因應記載事項變更需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請至教師證書核發系統之「教師證書補換發、英文版證明書申請專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reissu> 107.11.13)

子文
通知

6



裝

訂

線

e/login.php)提出申請；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如欲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認可證明文件者亦同。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